

嘉義縣大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制定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第 5、8、9 條條文，自 105 年 12 月 9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第 9、17、20、22、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修正公布第 9、17、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40015798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與維護，特依地方制度法、殯葬管理條例及嘉義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鎮殯葬設施包含傳統公墓、公園化公墓及納骨堂，由本所管理之，使用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 三 條 公園化公墓全區每一墓基之面積統一規定為六、八四五方公尺即二·〇七坪。（長三·七公尺，寬一·八五公尺）。

第 四 條 公園化公墓墓基之配置係依地形分別以東西南北走向排列，由使用人選擇墓區與方向，向本所辦理登記。

第 五 條 為避免日後撿骨所產生之廢棄物難以處理，公園化公墓一律以平面式造型安葬，使用申請人務必依照本所發給之設計圖及設在園區內之「標準墓型」築造，墓向、墓坵前後線位置及寬度、墓碑規格及墓桌等必須與鄰墓一致，統一規格以求整齊劃一，縱橫有序，否則不得使用，墓頂種植草皮不得鋪設水泥。

第 六 條 安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花木，更不得損及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七條 申請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由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第八條 安葬前應向公墓管理員出示已繳費收據及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安葬。

第九條 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

一、第二、七公墓每一墓基均收使用費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另加收廢棄物清運費暨管理維護費新臺幣陸仟元正。

二、安葬未滿十歲之孩童，每一墓基使用費為前款之二分之一。但墓基之面積以普通墓基之一半為限，其埋葬地點則由本所指定之。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廢棄物清運費暨管理維護費：

(一) 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二) 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

(三) 無人認領之屍體。

(四) 殉職或因公殉職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

(五) 亡者生前曾公益捐款予本所其金額達骨骸位收費標準之三十倍(含)以上者。

四、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得減收使用費二分之一。

第十條 申請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以本鎮轄內之居民(以亡者曾設籍本鎮)為主，他鄉(鎮、市)居民，則一律收取新臺幣五萬元之使用費。

亡者設籍他鄉(鎮、市)須回鎮歸宗而欲使用公園化公墓安葬，並能提出曾設籍本鎮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者、任職本鎮鎮民代表會或本所達五年以上之現職員工(含臨時人員)直系血親、亡

者之直系血親、直系血親之配偶或亡者配偶設籍本鎮已達五年以上提出申請者，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如申請者之直系血親去世已久無法提出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得用族譜或其他文件證明之。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者，限於三個月內使用，逾期本所得取消使用權，已繳納之使用費應予退還。

第十二條 使用墓基以十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申請自行起掘檢骨，並裝入本所規定之骨罈（高五十八公分以下，直徑三十二公分以下），於繳納納骨堂使用費後寄存於納骨堂內，原墓基則無條件收回。

第十三條 使用期限十年屆滿後，於起掘檢骨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後一年再掘檢骨，如欲易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原葬墓基無條件收回。延後一年期滿不遷者，應依前條所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公園化公墓專供安葬屍體之用，不得申請改葬骨罈。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公園化公墓納骨堂（含神主牌位）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一次繳清各項費用，再憑已繳費收據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由本鎮公園化公墓起掘進堂者，免附起掘許可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申請使用公園化公墓納骨堂者，限三個月內進堂，逾期本所得取消使用權，已繳納之使用費及管理費應予退還。

第十七條 使用公墓納骨堂收費標準如下：

一、第二公墓納骨堂（不分棟別、樓層及神主牌位）每位收費標準如下：

（一）骨骸位每位新臺幣貳萬元。

（二）骨灰位每位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三）神主牌每位按使用年限依下列收費：

（四）一年使用者新臺幣伍仟元。

(五) 永久使用者新臺幣肆萬元。

(六) 夫妻式骨灰位每位新臺幣貳萬捌仟元。

二、第七公墓納骨堂（不分樓層）每位收費標準如下：

(一) 骨骸位每位新臺幣貳萬元。

(二) 骨灰位每位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

(一) 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二) 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但塔位位置本所得指定之。

(三) 殉職或因公殉職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

(四) 亡者生前曾公益捐款予本所其金額達骨骸位收費標準之十倍（含）以上者。

四、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得減收使用費二分之一。

五、申請使用者，除第三款情形者外，每位每年應繳納管理費貳佰元，須一次繳足三十年計新臺幣陸仟元正，往後使用期間不再收取費用。但納骨堂自然老舊且不能修復、修復顯有重大困難或因天災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正常使用者除外。

六、前項管理費用應成立專帳，專用於納骨堂管理使用。

七、使用本鎮公墓公園化及公墓更新墓基，撿骨後申請進堂者，以本鎮標準收費。

第十八條 納骨堂內骨罈之安置，經選定申請使用安置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但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且提出申請者不在限。

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堂其位置既經選定後，若欲更換他納骨堂時，應具結放棄原使用權利，並重新辦理申請及繳費手續，管理費部份免繳。但因天災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產生特殊情形者，得以專案准予更換本鎮所轄各納骨堂，免繳各項費用。

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公園化公墓納骨堂，以本鎮轄內之居民（以亡者曾設籍本鎮）為主，他鄉（鎮、市）居民，則依照下列收費標準收取使用費：

一、第二公墓納骨堂（不分棟別、樓層）每位收費標準如下：

- （一）骨骸位每位新臺幣伍萬元。
- （二）骨灰位每位新臺幣參萬元。
- （三）神主牌每位按使用年限依下列收費：
- （四）一年使用者新臺幣貳萬元。
- （五）永久使用者新臺幣捌萬元。
- （六）夫妻式骨灰位每位新臺幣陸萬元。

二、第七公墓納骨堂（不分樓層）每位收費標準如下：

- （一）骨骸位每位新臺幣伍萬元。
- （二）骨灰位每位新臺幣參萬元。

亡者設籍他鄉（鎮、市）須回鎮歸宗而欲使用納骨堂安置，並能提出曾設籍本鎮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者、任職本鎮鎮民代表會或本所達五年以上之現職員工（含臨時人員）直系血親、亡者之直系血親、直系血親之配偶或亡者配偶設籍本鎮已達五年以上提出申請者，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

如申請者之直系血親去世已久無法提出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得用族譜或其他文件證明之。

第二十條 公園化公墓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如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照收費標準使用費減收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欲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切結註銷，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發還。已繳納之管理費以三十年為基準按剩餘年數計算（不足一年者不予列計）核實退還。

使用期間具結退堂後，如需再遷回者，應重新辦理申請使用手續，設籍外鄉鎮（市）者比照本鎮標準繳納各項費用。

第二十二條 自公、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安置於公園化公墓群靈堂者，應出具切結書並繳納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伍仟元正。倘由本所代遷安置者，辦理認領時，本所得收取代遷相關費用。

第二十三條 本鎮所轄納骨堂位置使用權買賣得另行訂定契約書規範。

第四章 管 理

第二十四條 公園化公墓每一處公墓得約僱「公墓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設施之維護與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及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申請人之已繳費收據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安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逾格使用，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依據申請人之已繳費收據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 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 六、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協助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公園化公墓、納骨堂應備置簿冊，分別登記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 一、公園化公墓：
 - (一)墓基編號。
 - (二)營葬年月日。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受葬者主要家屬或墓主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籍貫、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二、納骨堂：

(一)骨罈編號。

(二)安置年月日。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受葬者主要家屬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公園化公墓內如有下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予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第二十七條 公園化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許可，不得起掘。

第二十八條 改葬檢骨時應行消毒，並將原墓基週遭一切污廢物清理之。

第二十九條 公園化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本所及墓主整修。

第三十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行為。

第三十一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埋葬許可證擅自在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者外，應限期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安葬公墓內之墳墓及存放納骨堂之骨罈如因天災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損毀，由本所通知申請者、家屬或關係人處理善後事宜，責任不得歸咎於本所。

第三十三條 有關本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事項，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